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32号

罪犯杨胜利，女，1979年9月1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胜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合并前罪判处尚未执行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35年12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胜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胜利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4月欠产扣分0.95分；2022年7月欠产扣分10.1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胜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胜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胜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